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582 号

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从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骆　竞，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从平，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号）查明的事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骆竞、吕丛平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2016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天衡所出具的中利集团2016年至2019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天衡所对中利集团2016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至2019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骆竞、吕丛平。

二、天衡所在中利集团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能恰当实施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

中利集团2016年年报披露，相关通讯设备业务为中利集团2016年新增业务。天衡所在集团层面的风险评估中重点关注了集团电缆、光伏组、电站等业务相关风险，不涉及相关通信业务风险，未充分了解相关通信业务经营的内外部环境、订单来源、原料属性、生产工艺等与该业务实质密切相关的环节，未充分关注物流运输情况，未关注该项业务“高毛利”“高预付”“工艺简单而利润贡献率高”等异常情况，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

2016 年至 2018 年，中利集团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的相关通信业务与不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不同供应商签订的主材采购合同样式、条款基本一致，且约定内容简单，而其他业务不存在购、销合同雷同的情况。天衡所未关注到相关通信业务购销合同雷同的明显异常情况，对购销合同中“高预付低预收”“生产流程短销售回款长”的典型融资性特点的条款未保持职业怀疑，也未关注相关通信业务物流运输情况。

（三）未充分关注同一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2015 年，苏州某科技公司是中利电子的供应商，2016 年苏州某科技公司既是中利电子的供应商，又是客户。中利集团与苏州某科技公司均从事相关通信产品生产。中利电子 2016 年对应营业收入远超当年度审计重要性水平。天衡所没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

（四）部分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

第一，天衡所未针对子公司中利电子营业收入“发生”认定实施专项审计程序。第二，相关通信业务收入确认较为集中，而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在各个月份间比较平稳。2016 年期初库存商品余额为零，生产成本的归集未早于收入确认月份，人工、制造费用归集与主材归集明显不同步，天衡所未关注到上述问题，也未进行合理解释。

三、天衡所在中利集团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能恰当实施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

中利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通讯设备销售规模增大，生产量同时加大。天衡所未充分了解相关通信业务经营的内外部环境、订单来源、原料属性、生产工艺等与该业务实质密切相关的环节，未充分关注物流运输情况，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审计底稿显示，天衡所关注到中利集团控股股东王某兴在2017年所持中利集团的股份用于股权质押的比例高。天衡所对于该股权质押事项，未充分关注大股东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风险，未恰当评估可能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定期存单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7年末，中利集团子公司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在某银行的定期存单余额为1.68亿元。在某银行对天衡所的函证回函中，某银行仅回复了定期存单的余额，并未就资金的担保受限情况进行答复。天衡所对定期存单的质押事项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未对同业竞争对手转介绍业务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审计底稿显示，南京某技术公司、上海某技术公司均为中利电子的客户。南京某技术公司将其与上海某技术公司签订的相关通信业务合同转给中利电子承做，销售金额远超当年度审计重要性水平。天衡所在审计样本抽样过程中发现竞争对手同意转介业

务，但未保持职业怀疑并进一步核查，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生产与仓储控制测试流于形式

天衡所在“生产与仓储”控制测试中，对生产车间、生产线的观察、走访程序流于形式。审计人员从生产部的访谈中了解到相关通信业务“工艺流程：组装-测试-包装”，但未深入了解生产实质，忽略其低工艺却高收益，无核心技术却高毛利率等异常。天衡所未识别出异常情况，也未能结合其他异常进行综合判断。

（五）销售与收款控制测试流于形式

中利集团业务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且各审批流程、签约时间线符合常理及内部控制规定。中利电子相关通信业务由公司总经理或分管副总同意后直接组织合同评审，且大多数合同没有确切签约日期。天衡所检查“合同评审单”与业务合同，无法判断相关通信业务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到位。天衡所未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对异常情况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也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六）部分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

第一，天衡所未针对子公司中利电子营业收入“发生”认定实施专项审计程序，未对主要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第二，审计底稿显示，中利电子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与“存货类别明细表”中“制造费用-水电费用”同比增长比例差异明显。天衡所未关注到上述问题，也未给予合理解释。

（七）对合同履约异常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天衡所审计底稿中的“客户签收检查表”显示，中利电子合同未按时履约交货，且未按时交货的合同销售金额远超当年度审计重要性水平，但天衡所对此类问题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四、天衡所在中利集团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能恰当实施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

第一，中利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通信业务销售收入与净利润稳中有升。天衡所未对相关通信业务进行有效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第二，审计底稿显示，天衡所关注到王某兴在 2018 年所持中利集团的股份质押比例高。天衡所对于该股权质押事项，未充分关注大股东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风险，未合理评估可能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定期存单函证程序不到位

2018 年末，中利集团子公司山东腾晖在某银行的定期存单余额为 1.68 亿元。天衡所向某银行函证了定期存单余额、担保受限等情况，但某银行仅回复了定期存单的余额，并未就资金的担保受限情况进行答复。天衡所对定期存单的质押事项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部分营业收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第一，天衡所在中利电子营业收入项目审计中，没有针对“发生”认定实施专项审计程序。第二，中利电子 2018 年营业收入同

比增长比例与“存货类别明细表”中“制造费用-水电费用”同比增长比例差异明显。相关通信业务收入确认较为集中，而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在各个月份间比较平稳,与主材归集明显不同步。天衡所未关注到上述问题，也未给予合理解释。第三，中利电子多个客户存在应收账款当期发生额较大但期末余额为零的现象，天衡所未函证主要销售额，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四）对其他应收款大额往来未保持合理怀疑

审计底稿显示，2018 年下半年，中利集团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向苏州某金属制品公司累计提供 3.5 亿元非金融机构借款，年化利率 8%，累计产生利息 310.78 万元。苏州某金属制品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1800 万元，公司体量小、技术简单、毛利率低，是否能够承担 3.5 亿元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存疑。天衡所实施了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实地走访纪要显示苏州某金属制品公司被询问人答复苏州腾晖是“大客户，销售占比 90%”，前述借款是苏州腾晖要求其“扩大生产规模”而产生。天衡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进一步核验苏州某金属制品公司被询问人答复的合理性。截止当期期末上述款项仍未归还，在其他应收款挂账。2018 年度报告报出前，上述借款全数归还。天衡所未揭示上述资金占用的风险。

（五）对合同履约异常未保持合理怀疑

在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中，有合同显示签订于 2017 年 4 月，约定合同生效后 270 日内交货，但账务显示 2018 年 5 月末发

货并确认收入。该合同销售金额远超当年度审计重要性水平。天衡所对此类问题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五、天衡所在中利集团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能恰当实施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

第一，中利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光通讯、电缆产业链、光伏新能源等，报告期内转让中利电子31.86%股权。天衡所未对相关通信业务进行有效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第二，审计底稿显示，天衡所关注到王某兴在2019年所持中利集团的股份质押比例高。对于该股权质押事项，天衡所未充分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以及监管要求中已提示的风险或现象，未充分关注大股东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风险，未合理评估可能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定期存单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2019年末，中利集团子公司山东腾晖在某银行的定期存单余额为1.68亿元。经检查审计底稿，天衡所向某银行函证了定期存单余额、担保受限等情况，但某银行仅回复了定期存单的余额，并未就资金的担保受限情况进行答复。天衡所未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未对新增供应商异常往来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审计底稿显示，天衡所关注到苏州腾晖与深圳市某贸易公司、抚州市某贸易公司发生大额交易往来。前述两家公司为苏州腾晖

2019 年新增供应商，但均未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工商资料显示两家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7 年、2019 年，注册资本分别为 200 万、100 万，参保人数均为零。天衡所未对新增供应商发生额大的交易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谨慎，未重点核查此类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四）未对银行存款异常交易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2019 年中利集团货币资金审计底稿显示，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间，中利集团账户间发生了多笔方向相反但发生额相等的交易。天衡所未核验上述异常转账对应的银行凭证，也没有进一步了解交易对手方、交易用途及回转原因。

（五）部分营业收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第一，天衡所在子公司中利电子营业收入项目审计中，“发生”认定的抽凭比例为 16.7%，未对主要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难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第二，中利电子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与“存货类别明细表”中“制造费用-水电费用”同比增长比例差异明显。相关通信业务收入确认较为集中，而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在各个月份间比较平稳，与主材归集明显不同步。天衡所未关注到上述异常，也未进行合理解释。

天衡所在中利集团 2016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天衡所、骆竞、吕丛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

第 2.2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5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

二、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骆竞、吕丛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天衡所、骆竞、吕丛平对本所作出的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天衡所、骆竞、吕丛平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6 月 14 日